

社區發展計劃的特質及動向

阮志龍

社區發展計劃是社區工作成功的要素，任何社會福利的工作，其是否有效莫不賴於週密的計劃和適當的執行。為進一步說明社區發展計劃的含義，茲就下列各項特質來作一剖視：

一、社區發展計劃依目的、時間及範圍可作如下之區別：依目的言，有政策性計劃與程序性計劃的不同；前者如安和樂利的社會福利政策，後者則係根據政策性計劃而所設計之推行程序的計劃，如兒童福利等。依時間分，則常年和短期等。依範圍言，有獨立社區、或聯合社區等。

二、社區發展計劃的擬訂，必須具備下列要件，方得稱之為完善的社區發展計劃。

統整性——以社區發展計劃而言，它對外必須與地方基層建設保持步調之一致；而於其本身，雖然在同一期間，將分別由各部門推行不同的細部作業，但也必須針對社會福利的工作目標，遵守分工合作的原則，了解有關因素的現實狀況與相互關係，而作整體的規劃及運用。只有如此，才可免各種因素的互為障礙，而增進其調和協作的功能。

一貫性——統整是強調橫的配合，而一貫則是注意縱的聯繫。一般而言，職者多注重社區發展計劃的歷程性。蓋社區發展計劃顯然具有兩項要素：程序與方向。也就是說「社區發展計劃是一種有組織的連續步驟，而趨向於達成一定社會福利的工作目標。所以它是包含有各種因素的一項運作歷程，如社區工作目標的確立，覓到達到目標的有效方法，為達到目標所需資源的適當分配，以及達到目標之適當方式的設計，和成果的衡量等。因此為達成計劃之工作目標，自不宜想到那裏就做到那裏，而必須前後相承，連續一貫，以有效地繼續貫徹計劃。

同時更須講求執行成效，而應有追蹤(Follow-up)考核的措置，以作為進一步邁向成功的準備，而促成一階段社區發展的順利運作。

可行性——一個有效的社區發展計劃，不但不應該是脫離現實過遠，成為懸空繪就的空想；同時必須事先能預測可有的影響，及可能遭遇的阻碍，而考慮屆時的適應問題，所以有效率的社區發展計劃，必然會注意下列事項：

(1)能考慮有關全體社區民衆的需要，並預設防止利益衝突的對策。

(2)能注意與地方基層建設全面發展計劃中的其他部分，取得聯繫。

(3)能注意社區民衆生活習慣及意向傳統因素的實況，並作適當之適應的計劃。

(4)能注意社區發展推行工作的技術。

(5)能了解有關之各種有助社區發展資源的現況，及對社區發展計劃所能有的配合程度。

(6)能與有關社區發展的工程技術充分協調配合，並利用之為有效運作社區發展計劃的條件。

明確性——一個健全的社區發展計劃，精確與簡明是其所應必有的條件。精確是指此一計劃的產生，乃此詳細正確的調查資料，以為依據，而且計劃的本身，不但有其具體而明確的社區發展目標，並有簡潔而明確的內容，而且亦有詳細而明確的作業過程與原則。至於簡明，則係指社區發展計劃中任何事項之規劃，均有某種有利於社區發展程度之顯著性，不但有簡潔而明確的標準，且能具有力而清晰的說明，使社區民衆皆可因此而易獲得充分的了解及作增強意向，同時亦可就計劃之所能的效果實施合理而客觀的評鑑。

適應性——社區發展計劃應該是動態的，它必

須能適應社會結構的變動，而可有適應性的調整，尤其是當社區發展計劃實際見諸運作時，應能蒐集並利用系統之內外環境所反饋(Feed-up)的訊息，以作適當的自我調整(Self-regulation)，不可拘泥。唯有具有適應性的精神，才能保持社區發展計劃的穩定有效，目標才不會受到影響。

三、社區發展計劃所必須考慮之事實問題及所應把握之動向，應有如下各點：

(1)社區發展計劃應該是一項包含各種外界勢力影響的動態歷程，所以它必須能結合各項人才之智慧，匯集不同之學識經驗，以運用各種有利資源，協調增進社區發展利益而加以研訂，使其專門而不偏執，和同而不混亂。

(2)社區發展計劃的研訂，欲期其精確而有效果，則不可不有具備社會工作專業修養及才能之人，總其責任，而尤一全盤之企劃為然。

(3)社區發展任何問題的解決，由於牽涉範圍的廣泛與複雜，已悉非個人之意見及經驗所能處理，亦非個人之能力所可勝任。因之，必須借重學者的專門知能，透過方法的運用，依循慎密的研究過程，根據精確的數據資料，以確立社區發展目標、程序、方法等。

(4)由於社會福利基金的有限，為減少無謂支出，社區發展之計劃自應與社區整體發展工作密切配合，質與量兼顧，平衡發展進行。

(5)依社區發展計劃的內容而論，今後計劃其所涉及之範圍，必將大為擴張，工作更為繁重，凡事關係社會福利，國民生活品質逐漸提高，確成安和樂利的社會。